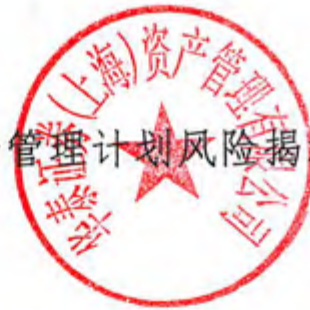


# 华泰启泰金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华泰启泰金阆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014 年 7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3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因此，本公司有权依照监管机构要求并运作本集合计划。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

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委托人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购买力风险

委托人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 六、合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设立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 2、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 3、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在第 27 部分描述的几种不同情况下，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可能被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未能及时登录管理人官网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

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 4、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5、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分配不当，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的资产亏损。

#### 6、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 （1）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 （2）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委托人财产损失；

## （3）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 （4）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处在封闭期，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 （5）投资金融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金融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金融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 （6）投资金融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多个底层金融产品，每个金融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此外，为消除底层金融产品计提业绩报酬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本计划在估值方法上已采取适当的措施与安排，但仍不排除在本

计划的封闭期内,由于无法在每个估值日及时准确获取金融产品预估业绩报酬或扣除预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导致封闭期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未充分体现底层金融产品计提业绩报酬的影响,当底层金融产品发生业绩报酬提取或在本计划开放日发生管理人根据金融产品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预估业绩报酬并调整本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时,可能造成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 (7) 底层金融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金融产品,每个金融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集合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金融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 八、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合同管理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相关机构之间衔接不畅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申请无法及时确认、委托人资料信息错误、委托人无法查询交易信息等情形,从而导致风险。

#### 九、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备案过程中可能面临最新监管规定发布且本计划计划合同条款与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的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 十、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或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发行的公募基金,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的发生将构成关联交

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若交易价格不公允则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若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十一、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销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客户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